

贴现的会计处理方法,能充分揭示出或有负债,比较科学和合理。

(作者单位:广西梧州财经学校)

周  
剑  
平

## 浅谈建立坏账准备金 制度

已批准

坏账是指企(事)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。由于发生坏账而产生的损失,称为坏账损失。

发生坏账损失的主要原因有:1.因债务人破产或单位撤销,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,确实无法追回的应收账款;2.因债务人死亡,既无遗产可供清偿,又无义务承担人,确实无法追回的应收账款;3.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,经查确实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。企(事)业对上述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,报经批准后,在会计上作为坏账损失处理。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一般有两种方法:一种是直接转销法,即当坏账损失发生时,将实际发生的损失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,列入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期的费用,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账务处理简单、实用,其缺点是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及收入与费用相互配比的会计原则,不利于企(事)业及时处理坏账,以致大量陈账、呆账长期挂账,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虚盈实亏或虚增利润。另一种是备抵法,就是按照新的财务制度规定,采用年度终了,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(工业企业为3-5%),计提坏账准备金,计入管理费用,以备抵次年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。运用备抵法时,通常要设立“备抵坏账”账户,待发生坏账损失时,冲减坏账准备金,这种方法的优点是:1.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,作为坏账损失,及时计入费用,避免了企(事)业的虚盈实亏;2.消除了虚列的应收账款,使应收账款实际占用资金接近实际,

有利于加快企(事)业资金周转,提高经济效益。3.在“资产负债表”上既能保持应收账款账户的原记账余额,又能反映应收账款的估计可变现净值。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企(事)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,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。过去那种“钱出去货进来,货出去钱进来”的钱货即时两清原则,已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现状。应收账款,是企业在市场营销活动中难以避免的“副产品”,既不生息又不能在价值创造过程中发挥效用。不可避免性和无效性正是应收账款的二个基本特征。因此,尽快回收收款对于企(事)业理财来说无疑是非常重要的。所以按新的财务制度规定,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也已成为一种必要措施,是提高企(事)业抗御财务风险能力、确保经营安全的需要。这是因为:在市场经济条件下,企(事)业之间增强经营竞争手段将日益激烈。通过竞争,一方面,将促进企(事)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,保证产品质量,增强应变能力;另一方面,将淘汰那些没有生存能力的企业,也就是说,对于长期严重亏损、成本高、产品质次价高、资产不足以抵补债务的企业,国家不再扶植势必破产。由于应收账款对于企业来说是一项无效益的资产,它占用款额对于企业财务状况有很大影响。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对于企业发生的坏账损失仍然沿用直接转销法,当负债企业破产时,债权企业的坏账损失全部列入坏账损失发生期的费用中,势必造成债权企业各期成本不均衡,不利于企业进行成本管理和加强成本控制,也不能准确地考核和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。此外,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商业信用发展,赊销业务将逐步增加,企业的应收账款也将越来越多,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也就越来越大。在企业实际经济活动中,单纯为了减少坏账损失,而一味缩小应收账款范围,是不利于商品市场的开发的,片面追求扩大销售、占领市场,而不顾一切后果地赊销商品,终久会因为巨额坏账损失而得不偿失的。如果等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时,再列作费用,就会影响各期成本的均衡性,使收入与费用不相配合。通过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,就可以将按期估计的坏账损失分期列入成本,作为核销坏账时的资金来源,从而保持成本的均衡性和可比性。

通过提取坏账准备金,为企业相对稳定实现更多的利润,分析、估计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和变现速度,预测并控制其坏账损失,强化和优化应收账款的有效,科学管理,是每个企业决策者、经营管理者、特别是财务会计人员应该引以为重的问题。

(作者单位:浙江桐庐公路段)